

附件：

2016 年广州市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 项目申报指南

为鼓励引导在穗台资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转型升级，现依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征集广州市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本类项目结合我市台资企业实际，通过支持开展科技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和创新成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再造生产流程，形成新产品和新工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步伐。

一、 项目要求

（一）支持方向

1. 开展或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提升企业技术水平；
2. 研发或联合研发具有先进水平的机器设备，实现企业生产经营设备的升级换代；
3. 引进国（境）外先进技术成果到广州转化或产业化；
4. 开发新产品或改进现有产品；
5. 优化和提升生产制造流程和工艺，或研发新的生产制造流程和工艺。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1. 本指南申报对象为在广州市注册的、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资企业，包括以下 4 类：

(1)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1988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7号),台湾投资者以个人、公司、企业名义投资大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

(2) 根据商务部、国台办2013年2月20日《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规定:台湾投资者以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企业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明确写明为“港澳台出资”的;

(4) 企业税务登记证中明确写明为“港澳台企业”的。

若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上述合资企业须为第一申报单位,且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在广州市。

2. 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能力:(1)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的能力;(2)具有筹措全部项目经费能力;(3)具有承担因项目失败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也不能因为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

4. 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与“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依托单位是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或境内外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科研项目合作,鼓励申报单位积极利用“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作为科技服务平台,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与以上单位合作开展项目的,须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5. 每个企业每年只可申报一个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我委其他专项，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影响申报单位的信用评价。项目组织单位应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协调工作，突出重点，认真筛选和推荐优秀项目，避免重复申报。

二、项目实施期限

本指南项目的起始时间为2016年上半年，实施期限为1年。

三、经费支持方式

本指南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项目新增总经费要求为100万元（含）以上，由申报单位自筹经费先行投入；待项目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后，补助财政资金50万元。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本指南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和立项后，先行投入组织研发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验收后，给予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四、申报材料

（一）需在网上系统中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指南项目通过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http://www.gzsi.gov.cn/login.html>）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在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样本见附件1），并上传附件材料（彩色扫描件），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经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必须上传附件）

2. 项目组全部成员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复印件。（必须上传附件）

3. 若有合作单位的，应提供该项目的合作协议，协议中应

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若有合作单位则为必须上传附件）

4.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提纲见附件 2，自愿上传附件）

5. 能证明申报单位合资企业身份的其他材料。（自愿上传附件）

6. 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相关文件(如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授权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名牌产品证书、奖励证明等)。（自愿上传附件）

7.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自愿上传附件）

（二）需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

需提交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每份申报书需附上目录，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方式为无线胶装。

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一致。

五、申报要件审查内容

（一）本指南中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须齐全并符合指南要求；

（二）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境内外合作机构、项目组成员等须符合“申报对象及要求”中的要求；

（三）项目新增总经费须不低于 100 万元。

六、申报时间与受理地点

（一）网上申报及推荐时间

1.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系统已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开通，本批项目申报截

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时。请项目申报者尽早上网提交申报书，避免集中在申报截止日临近前提交、导致网络压力过大。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组织单位及时推荐。

2. 网上推荐截止时间。

组织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时。逾期不再受理。

网上申报系统值班电话： 83124004。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时。

（三）纸质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受理点：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发展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37 号一楼。

联系人：郑国雄、 谢梁。

联系电话： 83571897、 83491780。

七、申报程序说明

（一）申报单位进入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注册，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并完善单位信息。已注册帐号的单位，用原帐号密码登录即可，不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用户登录系统，生成项目申报人账号、密码。

（三）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选择相应的专项，按申报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用户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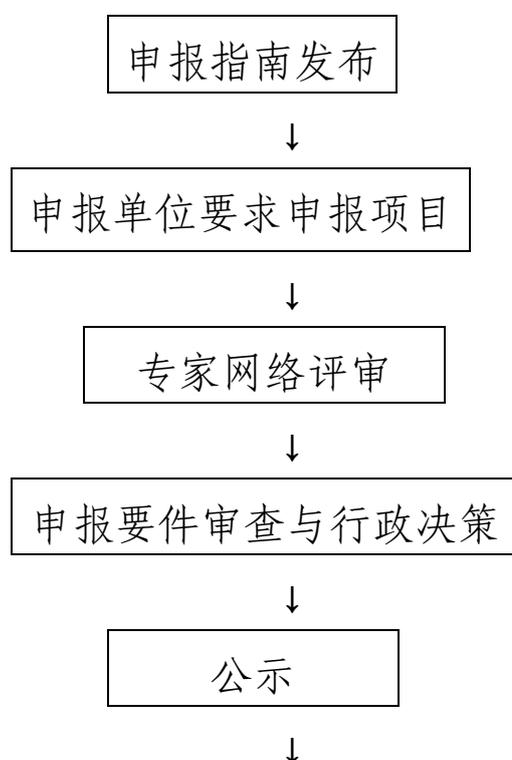
(四)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控制申报项目质量,在申报截止时间、推荐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审核、推荐。(项目组织单位指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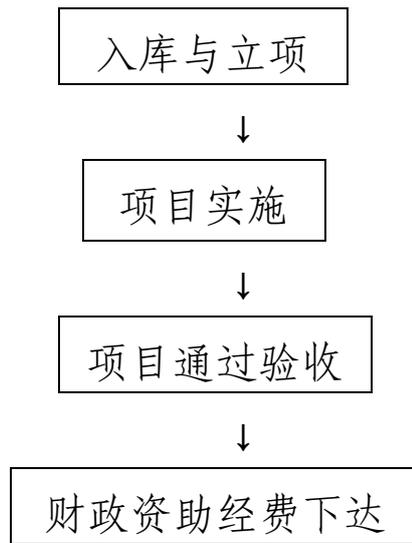
(五)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用户、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即可生成申报书正式稿,项目申报人打印正式稿签名并经申报单位盖章后,将全套材料报送项目组织单位。

(六)组织单位对推荐的项目纸质申报书加具意见、盖章,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项目材料送至申报材料受理点。

八、项目流程说明

(一) 流程示意图





（二）部分程序解释

1. 专家网络评审：每个项目由专家评审组根据专项评审指标体系开展网络评审，进行量化评分，评分结果由技术分和财务分组成，以技术分作为项目立项排序的依据，项目财务分低于 60 分的为专家评审不合格，不予立项。

2. 申报要件审查。专家网络评审后，市科创委根据项目分数排序情况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对拟进入下一流程的项目进行申报要件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具体审查内容以申报指南为准），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立项项目过期不验收等情况。如审查不通过，项目被淘汰，按项目评分排序予以替换；同时对审查不通过项目的申报单位、申报人作信用记录。

3. 行政决策：行政决策过程包括项目责任处室审核、委务会议及其他行政程序审定。市科创委按照预算安排和专家网络评审的情况，采取约谈、现场考察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行全

面审核审定。市科创委委务会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决定拟入库项目。如有其它特定审议要求的，按要求进行审议。

4. 财政资助经费下达：项目通过验收后，市科创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项目经费，并在广州市科创委网上公开。经费拨付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不予补助。

九、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对于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因经费来源为企业自筹，经费预算按项目申报单位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等）。

（一）人员费

指对直接参加项目研究开发人员支出的工资性费用。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由所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事业费中及时足额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并按规定在项目预算的相关科目中列示，不得在国家资助的项目经费中重复列支。

（二）设备费

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购置费及设备试制费，不得用于购置通用与办公用品。项目研发过程应尽量使用广州地区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的仪器设备，避免重复购置。确需购置的，需经专家评审论证其必要性。

（三）能源材料费

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支付的原材料、燃料动力、低值

易耗品的购置等费用。

（四）试验外协费

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带料外加工费用及委托外单位或合作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等费用。

（五）会议费

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组织召开的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的费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六）差旅费

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国内外调研考察、现场试验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七）管理费

指项目承担单位为组织管理项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使用费或折旧、直接管理人员费用和其他相关管理支出。管理费的费用占项目经费总预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性质分别核定。

（八）其他费用

指除上述费用之外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一般不超过 5%）。

十、其他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人 3 年内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

(二) 申报单位认为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相关文件(如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授权证书、新药证书、临床批件、名牌产品证书、奖励证明等),应在申报时提供。

(三) 我委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四)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严格遵循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五) 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目标及总经费。申报的项目若立项,项目合同书中内容、目标、投入总经费需与申报书一致。若有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或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决策意见提出需对项目内容、目标、投入总经费调整的,按照专家意见或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意见调整。

(六) 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七) 为促进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评审专家名单、评审结果、拟立项项目清单等信息都将通过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或广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系统公开,请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关注相关信息。

(八) 立项项目在市财政经费下拨前,我委将向检察机关查询立项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档案。如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对指南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要求有疑问,请致电联系

人：邝敏玲、黄远萍；联系电话：83124072，83124068。

（二）申报过程违规行为投诉电话：83722183。

（三）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
李建权；联系电话 32068547，13450363512。

- 附件：
1. 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申报书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模板
 3. 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技术评审表
 4. 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财务评审表

附件1

申请编号: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书 (修改稿)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计划类别: 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专题名称: 对外科技合作专题 (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项目)

组织单位:

申报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特性				单位类型			
是否为在广州市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资企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财务部门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名							
帐号							

二、主要合作单位基本情况表

大陆地区科研合作单位	
单位（1）名称	
通信地址	

单位类型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2)名称		
通信地址		
单位类型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台湾及境外其他地区科研合作单位		
单位(1)名称		
通信地址		
单位类型		
台湾及境外其他地区合作单位及部门(如为大学,需具体到院系)及其在本项目中的优势简介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或手机号码	
是否利用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作为台资企业服务平台		

三、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 月					
	国 籍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学位授予 国家（或 地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职 务		职 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从事本项目 相关工作的 时间									
项目组主要成员（含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件号码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分 工	所 在 单 位	签 名
1										
2										
3										

四、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投入经费：				
资金来源	小 计	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 它
20 年				
20 年				
20 年				
合 计				
自筹资金支出预算				
支出科目	经费额	用途说明		

一、基建费		
二、人员费		
1、课题负责人		
2、主要研究、开发、推广人员		
三、设备费		
1、购置费		
2、试制费		
四、能源材料费		
1、材料易耗品费		
2、燃料及动力费		
五、试验外协费		
六、会议差旅费		
七、项目管理费		
八、其它费用		
合 计		

注：自筹资金由项目申报单位筹措，支出预算按项目申报单位实际需要填报，未支出预算科目填“0”，保留2位小数点。

设备仪器购置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购置来源	数量	预计费用		是否政府采购	备注
			台或套	单价	总价		
	合 计						

五、申请补助经费

(一) 本项目经费支持方式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以下能力：

1. 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能力；2. 具有筹措全部项目经费能力；3. 具有承担因项目失败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能力。

是/否

(二) 本项目申请市财政补助经费额度为： 50 万元。

六、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方向	
项目是否与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合作	
项目是否与境内外科研机构合作	

(一) 项目概述 (上报人大审议内容, 限 150 字)

(简要说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

(二) 立项依据

1. 国(境)内外研究/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发展现状和趋势。(限 2000 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对申报单位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限 2000 字以内)
3. 项目利用“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的情况。(限 2000 字以内)
4. 项目利用境内外相关科研机构等支撑力量的情况(包括其研究基础和技术优势)(限 2000 字以内)
5. 项目前期准备及可行性论证。(限 2000 字以内)

(三) 研究内容、方法、技术路线

1. 研究目标。(限 1000 字以内)
2. 研究内容。(限 2000 字以内)
3.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限 2000 字以内)
4. 项目主要创新点。(限 1000 字以内)
5. 采用的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限 2000 字以内)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1. 风险(限 1000 字以内)
2. 规避措施(限 1000 字以内)

(五) 主要验收指标

1. 主要技术指标(如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取得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等, 有则填阿拉伯数字, 无则填“0”)

序号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1	发明专利(项)	申请
		授权

2	实用新型专利（项）	申 请	
		授 权	
3	外观设计专利（项）	申 请	
		授 权	
4	国外专利（项）	PCT 受理	
		授 权	
5	获得省级奖项（项）		
6	获得国家级奖项（项）		
7	引进人才（人）		
8	培养人才（人）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9	科技人才奖励（人）		
10	技术标准制定（个）	牵 头	
		参 与	
11	软件著作权（项）		
12	论文论著（篇）	SCI	
		EI	
		ISTP	

序号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参数/指标说明
13	新产品（或新材料、新装备、新品种/系）		（注：列明参数指标，限 150 字以内）
14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		（注：列明参数指标，限 150 字以内）
其他成果及形式说明（限 1000 字以内）：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累计新增利税（万元）			
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说明（限 1000 字以内）：			

--

七、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进度	阶段目标主要内容及成果	自筹资金（到位）	
		金额（万元）	出资单位
合 计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限 1000 字以内）：			

八、项目申报单位与大陆地区合作单位合作内容

申报单位名称：			
任务分工：			
知识产权分配：			
其他主要内容：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大陆地区合作单位名称：			
任务分工：			
知识产权分配：			
其他主要内容：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台湾及境外其他地区合作单位名称：			
任务分工：			
知识产权分配：			
其他主要内容：			

附件 2

2016 年广州市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对申报单位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境内外相关技术或产品情况。

四、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技术水平与创新性。

五、项目利用“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的情况，及与境内外相关科研机构合作的情况、合作保障机制。（须提供项目合作单位间的合作协议为附件）

六、项目总体目标，实施年限，计划安排与阶段目标，具体考核指标。

七、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现状和预期分析，能否突破国（境）外专利封锁或建立自己的专利池。

八、项目总投资预算，资金筹措、使用方案，配套资金落实措施。

九、项目预期成果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前景。与国（境）内外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竞争分析，对

产业的提升作用或对产业链的完善作用。

十、管理机制：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企业、参与单位协作机制或产学研联合机制，其他必要的支撑和配套条件落实情况。

十一、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包括风险规避措施）。

十二、项目负责人介绍及证明材料等。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境内外合作方的简介，技术优势、合作各方的工作分工等内容。

十四、有关支持材料附件。

附件 3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技术评审表（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

（技术评审专家填写）

项目组别		项目编号	
专题名称			
项目名称			
主申报单位			
参加单位			
是否符合指南	符合（1）	基本符合（0.8）	不符合（0.6）

	评价内容	权重	代码	指标档次		
				A (100-85)	B (85-60)	C (60-40)
(1) 项目实施依据的评价 20%	项目实施对承担单位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	20%	A01			
(2) 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评价 30%	关键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5%	B01			
	研发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10%	B02			
	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5%	B03			
	项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5%	B04			
	项目验收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5%	B05			
(3) 工作基础条件评价 20%	承担单位前期研究基础	5%	C01			
	科研团队的研发实力（包括境内外参加单位的研发实力）	10%	C02			
	开展项目研究的实验技术平台条件	5%	C03			
(4) 合作能力评价 15%	项目利用“广州市促进台资企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服务中心”（该中心依托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开展工作）的情况	10%	D01			
	项目利用境内外相关研发机构的支撑力量的情况	5%	D02			
(5) 知识产权与风险管理 15%	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和保密事项是否清晰	10%	E01			
	项目实施的技术、市场或管理风险及规避措施	5%	E02			
专家对本项目熟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 (1)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0.6)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0.2)				
专家对本项目的评审意见（50-200字，必须填写,请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但不要注明是否建议立项）						

评审专家签名：

专家是否需要回避？ 否（ ） 是（ ） 回避原因： _____

附件 4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财务评审表（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

（财务评审专家填写，依据经费预算表等材料给予评定）

项目组别		项目编号	
专题名称			
项目名称			
主申报单位			
参加单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满分 100 分)
1. 项目 预算评价 (75 分)	1.1 项目投资预算的目标相关性	相关 25-20 分	较相关 19-13 分	一般 12-7 分	较差 6-1 分	
	1.2 项目投资预算的政策相符性*	相符 25-20 分	较相符 19-13 分	一般 12-7 分	较差 6-1 分	
	1.3 项目投资预算的经济合理性	合理 25-20 分	较合理 19-13 分	一般 12-7 分	较差 6-1 分	
3.项目经济效益预测与分析的合理性 (25 分)		合理 25-20 分	较合理 19-13 分	一般 12-7 分	较差 6-1 分	
合计						
项目财务状况评价 (50-200 字, 必须填写, 请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但不要注明是否建议立项):						
						财务评审专家签名: _____

专家是否需要回避? 否 () 是 () 回避原因: _____

* 政策相符性指预算内容符合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本指南要求的情况。

